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之 (稱謂)，姓名：

未報戶口(死產、早夭或冥婚等)

因 死亡時間在民國六年以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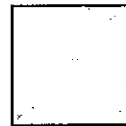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原因-

致無法提出設籍之資料，惟確實已往生，爰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，並請准予置於 貴所納骨設施內，並以非鎮民收費標準計收規費，所陳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羅東鎮立殯葬管理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

(簽章)

身分證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保 證 人：



(簽章)

身分證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保 證 人：



(簽章)

身分證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